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1年度交易字第32號

公 訴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薛雅輝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0年度偵字第7067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薛雅輝於民國109年8月22日上午，駕駛祺峰休閒事業有限公司（下稱祺峰公司，法定代理人為林健中，經理人為楊曙熒，林健中、楊曙熒涉犯過失傷害部分，另經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）所經營之苗栗縣○○鄉○○○○○○○○道○○○○○○號195車輛），沿A路線（勝興站-龍騰斷橋南段秘境）出發，騎乘在告訴人秦双林所乘坐之鐵道自行車（編號210車輛）後方。被告本應注意駕駛鐵道自行車時，應注意車前狀況，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竟疏未注意，而於同日上午11時45分許，在告訴人所乘坐之編號210車輛抵達龍騰斷橋南段秘境車站及告訴人欲下車之際，駕駛編號195車輛自後方撞擊告訴人乘坐之編號210車輛，使告訴人之右小腿撞擊編號210車輛腳踏板，因而受有右下肢撕裂傷（長約15公分）之傷害，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。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公訴意旨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，依同法第287條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，茲本件業經被告與告訴

01 人成立調解，告訴人已具狀撤回本件告訴，有調解紀錄表、
02 刑事聲請撤回告訴狀各1紙附卷可稽，揆諸前揭法條規定，
03 本件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04 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
05 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23 日
07 刑事第二庭 法 官 林信宇

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0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1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
12 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
13 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
14 日期為準。

15 書記官 林佩萱

16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23 日